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清业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清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李清业先生简历

李清业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山东新星集团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6 月至今在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清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清业先生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